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專案研究員 林孟瑀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8

傳真：03-3396220

電子信箱：800166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公字第1150038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500386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桃園幹線 TAB一月月乘車集點及市民卡加碼抽」活動宣傳資訊及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「新桃園幹線 TAB」公共運輸服務，本局自115年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「月月乘車集點及市民卡加碼抽」活動，鼓勵民眾搭乘幹線公車，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。
- 二、為提升市民對「新桃園幹線 TAB」品牌識別及政策認知，本局同步辦理形象廣告宣傳，透過主題公車、平面海報、數位媒體及網路宣傳等方式，加強推廣幹線公車路網服務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透過官網、跑馬燈、社群媒體、電子看板、公布欄或相關管道宣傳旨揭活動及形象廣告等資訊。
- 四、本局將另寄送活動宣傳海報予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

學務處

115/05/21 08:24



1150004959

有附件



張貼宣傳，另請各區公所協助轉發轄內各里辦公處，共同
推廣本市公共運輸政策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
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